



**「家庭僱佣保障计划」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推广优惠」)：**

1. 同一保障计划经不同投保方法可享的推广优惠或有不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及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保留于任何时候修订或取消有关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一概以恒生银行及昆士兰保险香港之最终决定为准。
2. 如客户于收到「家庭僱佣保障计划」保单的第15天后欲撤销该保单，昆士兰保险香港将根据保单条款按一般短期保险费率徵收已生效期内之保费(例如在年缴保费的情况下，昆士兰保险香港会退回未被承保之月份之已缴保费)。
3. 是次推广优惠不适用于享有恒生银行职员优惠之人士、恒生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之职员。
4. 除客户、恒生银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及昆士兰保险香港(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6.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有关保费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于推广期内客户可享保费85折优惠(「保费折扣」)。保费折扣只适用于经恒生银行网页、恒生个人e-Banking或24小时投保热线2998 9888成功投保「家庭僱佣保障计划」之客户。

**有关电子购物礼券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之推广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恒生银行网页、恒生个人e-Banking或24小时投保热线2998 9888以保单持有人身份成功投保家庭僱佣保障计划(综合保障计划)，并透过恒生信用卡或恒生银行账户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港币50元HKTVmall电子购物礼券(「电子购物礼券」)。
3. 客户必须于投保家庭僱佣保障计划(综合保障计划)时提供有效电邮地址。任何未能提供有效电邮地址或提供错误电邮地址之客户将不可获享电子购物礼券。
4. 昆士兰保险香港将于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将电子购物礼券电邮至投保时提供的电邮地址。而该保单必须于电子购物礼券发出时仍然生效及已清缴保费，方可获赠电子购物礼券。
5. 在任何情况下，电子购物礼券不可转换其他礼品、不可兑换现金及不设找赎。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或到期后未使用，概不补发。
6. 电子购物礼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电子购物礼券送罄，恒生银行及昆士兰保险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取代之权利。而该礼品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是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电子购物礼券不相同。如有争议，概以恒生银行及昆士兰保险香港之决定为准。
7. 恒生银行及昆士兰保险香港并非电子购物礼券之供应商，故不会承担与电子购物礼券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与电子购物礼券相关之产品及服务之质素及供应情况，概由电子购物礼券之供应商负责。一切有关电子购物礼券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客户与电子购物礼券之供应商自行解决。有关电子购物礼券之使用详情，请参阅供应商电子购物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8. 若客户于首个保单年度内取消有关之保单，恒生银行保留权利从申请人于恒生银行开立之任何信用卡或银行账户扣除相等于已获享电子礼券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以上资料中文译本与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以上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计划之保障范围、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有关保单之英文版为准。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昆士兰保险香港」)，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经营，并受其监管，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为昆士兰保险香港之授权保险代理商。投保本计划须向昆士兰保险香港支付保费。昆士兰保险香港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对于恒生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恒生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昆士兰保险香港与客户直接解决。